

聚焦科创板再融资与减持规则变化

上交所科创板减持新规搭建缓冲区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3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并将于7月22日起施行。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施细则》的发布,延续了当前A股市场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监管导向,体现了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监管思路。事实上,灵活的定价机制、宽松的资本退出制度有助于吸引更多资金进入市场,特别是中长期资金配向科技创新领域,提升资源配置的效率,有助于推动形成买卖双方均衡博弈下的市场化定价约束机制,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据悉,与上交所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实施细则》主要在优化询价转让制度和细化配售方式减持制度两方面作出调整。

具体来看,在优化询价转让制度上,一是将征求意见稿中“非公开转让”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询价转让),



以更准确地体现业务特点,便于市场理解;二是简化询价转让业务环节,取消征集转让意向环节及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提高转让效率;三是增加履约保障措施,要求出让方申报锁定拟转让股份额度,受让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认购。另外,还为中长期资金参与预留了制度空间。

而在细化配售方式减持制度方面,一是明确配售对象,参与配售的股东应当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为配售对象进行配售,股权登记日在配售计划公告中披露;二是

规定申购方式,配售对象拟认购股份的,应当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系统申购;三是明确认购不足的处理,配售对象认购不足的,参与配售的股东按比例出售;四是明确市场预期,参与配售的股东需申请锁定拟配售股份额度,并承诺有足额股份可供配售;同时,增加配售权比例披露要求。

张立超表示,此次《实施细则》不仅延续了科创板注册制高效审核的特征,与此同时,采用询价转让机制规范科创板减持行为,也将为科创板资本

流动提供更为理性有序的制度环境,既能提升市场定价的合理性和自主性,最大程度地满足创新资本的退出要求,又能有效降低股份减持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引导和促进科创板创新资本的平稳接力及有效循环。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在首批上市的25只科创板股票中,除华兴源创无解禁外,若以7月3日收盘价计算,其余24只股票的解禁市值合计达1885.67亿元。

结合此次《实施细则》来看,无论是询价转让或者向股东配售,均明确了“七折”底价要求。即以认购邀请书载明的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不得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板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股份配售的价格由参与配售的股东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本次配售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科创板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同次配售的股份,价格应当相同。

张立超称,设立询价转让和股份配售的最低阈值相当于建立一道缓冲区,能有效避免短期内集中转让对股价造成的过激冲击以及股份减持可能带来的过快“失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缓解当前7月份二级市场面临的集中解禁压力,从而达到维护二级市场平稳交易,防止过度投机,防范金融风险的目标。

科创板再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细节 更多满足投资者需求

■本报记者 吴晓璇

7月3日,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规则。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再融资规定既是对科创板发行制度的完善,也是与年初主板再融资新规一脉相承的利好政策。审核效率的提升将进一步便利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再融资,促进资本在科创类实体经济中的良性循环,加速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板再融资规则的落地,将进一步提升科创板对拟上市企业的吸引力。

另外,科创板再融资规则,也体

现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从四方面对科创板再融资提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具体来看,一是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是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三是针对科创板公司特点,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等内容,充分披露研发水平、科研人员、研发投入等信息,充分揭示有关风险。四是进一步完善了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信息披露要求。规定证券发行申请注册后,公开发售前,上市公司应当公开募集文件供公众查阅。

李湛表示,科创板再融资规则延续注册制高效审核的特征。首先,进一步

优化和精简了审核流程,审核效率再提升,还对特定对象和不特定对象进行了差异化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还可以免于上市委审议。其次,坚持从投资者出发,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信息。强化信息披露的同时,也更加注重满足投资者的决策需求。

在审核方面,上交所表示,科创板再融资审核将秉承科创板IPO审核理念,严格贯彻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理念。除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之外,将重点审核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预期,便于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把握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聚焦科创板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就其中的重点问题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主要包括再融资的融资规模和时间间隔、募集资金的投向使用与管理、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把握、相关审核程序性要求等10个问答。

上交所表示,《审核问答》重点针对科创板差异化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对应的审核关注事项予以明确。

除此之外,《科创板再融资办法》明确,科创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证监会收到交易所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注册的决定。

张雷表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类似于“闪电配售”,科创板再融资的发行效率将大幅提高。

六稳六保 系列报道

多省市派发稳就业“礼包” 助874万高校毕业生踏上就业路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又到一年毕业季。据中国人民银行7月2日发布的《2020年第二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显示,2020年第二季度就业感受指数为37.5%,比上季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10.7%的居民认为“形势较好,就业容易”,46.9%的居民认为“一般”,42.4%的居民认为“形势严峻,就业难”或“看不准”。就业预期指数为50.1%,比上季上升2.8个百分点。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就业预期指数上升,离不开各个城市“打出”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路的“组合拳”。

7月3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京8条”),从支持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等8个方面,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力争年底实现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

北京多诺特机电有限公司人事负责人黄昊(化名)告诉记者:“京8条”给出社保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实打实的补助政策,对于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来说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一方面,2020年企业招聘毕业生年度内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1162元;另一方面,对于中小微企业,2020年招聘毕业生年度内北京市高校毕业生,还可以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每月176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这意味着,中小微企业每招聘一名北京市毕业生就可得到每月2922元的补贴。”

对于“京8条”的出台,很多网友在相关新闻链接里留言。有网友说:“京8条”出台,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还有网友说:“京8条”是惠民的好政策。”

3月30日至6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深圳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了主题为“春暖校园·职网未来”的深圳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季活动,全力帮助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证券日报》记者登录深圳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季专属网页注意到,截至

6月30日,已有603家企业参与招聘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了20596个岗位。协办单位之一的深圳市鹏程人力资源配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招聘会已下架,达成就业意向的毕业生人数等相关数据还在统计中。”

此外,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5日,已经有江西、河北、山西、浙江、新疆、安徽及上海、重庆等多个省市出台了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

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上表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未设定具体经济增长目标,而是侧重在稳就业保民生上,提出全年要完成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等预期目标。教育部数据显示,2020届高校毕业生达到874万人。可以说,今年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稳了,全国的就业形势就有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高校毕业生作为每年新增待业人口,具有规模数量大、就业渴求度高、社会关注度强等特点,如无法及时就业,不仅是国家和每个家庭教育资源投入的浪费,也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大局,给他其他就业阶层传递不良的预期和信号。”

盘和林建议,接下来应从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第一,高校、教育、人社、工商、户籍管理等部门要发挥联动机制、通力合作,由片面服务转向全面服务,积极为毕业生开拓新的就业岗位和渠道,如重点关注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扩大各单位实习比重、创造更多的再就业机会等。

第二,积极发挥“市场导向”的作用,通过各种措施扩大就业市场空间,吸纳吸纳填补空缺的“滴血补血”式就业,为主动“输血”式或“自我造血”式就业,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升毕业生的自我就业能力。

第三,从长远角度,出台调整教育结构、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等措施,培养出更多德才兼备且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

农贸市场监管趋严 “好孩子”企业迎长远利好

■本报见习记者 肖伟

7月3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市场稽查专员陈渭表示,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的水产品一律禁止销售,加大对位于地下、半地下场所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的抽检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

有专家表示,国家对农贸市场加强监管,对于拥有规模优势、封闭生产、来源清晰、全程管控的“好孩子”企业构成政策性的长远利好,将促进我国相关行业的产能、需求向头部企业集中。

《证券日报》记者就此采访湘佳股份、佳沃股份、华文食品。受访公司均表示,上述政策形成长远利好,公司将加倍努力,抓住发展机遇。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徐国冲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重点防控农贸市场,对我国畜禽肉、水产品等现有流通体系和加工方式有很大影响。‘散养+多层批发+农贸市场’的模式会渐行渐远,‘规模企业+专业物流+商超+电商’的模式将成为主流。对我国的规模以上养殖企业、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型连锁机构、大型电商都将构成实质性利好。同时,我们也要关注部分不合格畜禽肉、水产品可能通过线上渠道流入消费市场的问题,建议政府及时开展线上抽查抽检工作,切莫让不合格畜禽肉、水产品钻空子伤害消费者。”

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廖卫东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的团队研究了病死猪肉流入市场的经济问题,分析了病死猪肉流通渠道的运行机制,可为政府对畜禽肉及水产品市场治理工作提供参考。部分中小企业将病死肉制品加工后重新流入市场,这是为了挽回自身经济损失而不惜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通过建立市场准入体系,建立食品信用档案,以龙头企业为核心自上而下整合肉制品供应链,可以降低消费者安全风险,节约政府监管成本,促进企业分工合作,提升全社会总效益。”

今年以来,在大消费领域深耕多年的“好孩子”企业纷纷迎来发展的高光时刻。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冰鲜黄羽鸡企

业湘佳股份上市后,股价一路攀升至每股121.90元。公司董秘何迎春在接受投资机构调研时表示:“今年第一季度,消费者大量转向商超购买肉制品,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一季度业绩大幅上涨。进入二季度以来,黄羽肉鸡行情整体回落,公司冰鲜销售也相应环比下降,但同比会有增长。”

何迎春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家对农贸市场强化管理,逐步取消活禽交易,对我们的冰鲜禽肉及即将开发的冰鲜猪肉业务构成了重大且长远的利好。”

华创证券、开源证券、中泰证券在6月份连续发布研究报告,看好湘佳股份未来发展。

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在智利拥有三文鱼养殖基地的佳沃股份,近日来股价出现明显反弹。佳沃股份推出的“日日鲜冰鲜三文鱼”在成都盒马生鲜上架后广受欢迎,有消费者表示半日售罄一盒难求,要求公司增加产品投放。佳沃股份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内地对进口三文鱼的需求高于沿海。沿海消费者偏好食用活鲜,内地消费者需求则呈现多元化,我们很快将推出多款新品以满足所需。”他还表示:“国家禁止销售无产地证明、无购销证明的水产品,既是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和权益,也是促进我们更好更快发展,客观上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水产品的供给侧改革,‘小、散、脏、乱、差’的局面将得到逐步改变。我相信,拥有规模优势、封闭生产、来源清晰、全程管控的优秀企业能够脱颖而出,成长为中国水产品大消费领域的领军企业。”

近日,据证监会公告显示,华文食品携“劲仔小鱼”首发顺利过会。“鱼类休闲零食第一股”将正式诞生于A股市场。华文食品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有专门的品控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公司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这是我们的竞争优势之一。随着水产品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趋严,水产品行业会加速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的规范运作程度、资源运转效率,与上下游产业的拓展融合也将会稳步提升。”

遭证监会警示后又遇深交所问询

万丰奥威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暗藏什么玄机?

■本报记者 赵学敏 见习记者 杜卓曼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日,万丰奥威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一事引发市场关注,公司前脚刚收到证监会警示函,后脚又接到深交所年报问询函。

7月2日,万丰奥威“非标”年报连遭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11问,直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控未有效执行等问题。就此,业内专家及相关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排除实控人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而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不排除通过收购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借台高筑

证监会官网近日披露的一份罚单显示,万丰奥威存在两项违规事项: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且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关联交易及3.76亿元往来金额未经审议及披露。浙江证监局于6月22日对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资金占用一事,万丰奥威早在4月29日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公司回复关注函称,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及其关联方(绍兴佳景贸易

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累计11.21亿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占资行为。然而,6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对上述回复“光速打脸”。万丰奥威年报显示,2019年万丰科技以资金拆借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25亿元(加上此前披露的11.21亿元,合计12.46亿元)。该资金占用事项并未在此前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披露。

对此,深交所于7月2日下发问询函要求公司说明占资未披露的原因。此外,针对一笔对万丰科技的预付款项,深交所还要求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万丰科技以此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违规担保方面,2018年初至2020年3月底,万丰奥威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累计人民币22亿元、美元1亿元,合计约29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尚有对控股股东的0.8亿美元担保未解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2%。不过,公司并未对上述境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对此,深交所要求说明未披露原因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巨额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同时,万丰奥威还存在借台高筑的情况。据了解,2018年以来,万丰奥威负债迅速增加。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从2017年的11.30亿元,猛增至2019年的48.07亿元。

4亿元收购御翠源暗藏玄机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深交所

本次问询函还涉及万丰奥威的一项关联收购。2019年1月23日,万丰奥威子公司宁波奥威尔与控股股东原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以总价39980万元共同收购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万丰奥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案中,宁波奥威尔担任有限合伙人(LP),出资占比99.90%,万丰航空工业担任普通合伙人(GP),出资占比0.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宁波奥威尔已支付投资预付款2亿元。奇怪的是,剩余收购款19980万元由御翠源代为支付,支付款项来源于御翠源向其原股东的关联方借款。

对此,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导师、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范志敏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若万丰奥威仅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对御翠源出资且享有可回报,则可不并表或列活‘进表出表’。”

此外,御翠源向其原股东的关联方共计借款2.49亿元,利率为5%。在范志敏看来,“万丰奥威通过其子公司宁波奥威尔提前向御翠源的原股东预付收购款,同时御翠源向其原股东关联方超额借款,本质上属于融资行为。而控股股东的万丰集团旗下万丰航空工业担任御翠源的普通合伙人(GP),则可以更灵活地运用融资款或通过御翠源进一步融资。”

深交所7月2日亦对上述情况连发数问,同时也质疑万丰奥威和万丰航空工业收购御翠源的原因。“御翠源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衡衡律师事务所沈力栋律师向《证券日报》记者指出,“目前御翠源是否为万丰奥威关联方还需进一步核实,不排除通过收购进行利益输送的可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丰奥威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核报告。在本次的问询函中,深交所也要求公司说明针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不过,完善内控是否可以让万丰奥威的一系列违规事项“就此结案”?值得注意的是,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遭质疑的同时,万丰奥威还存在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高企不下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7日,万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达到7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33.81%。万丰奥威实际控制人陈爱莲所持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更是高达81.39%。在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看来:“内控不规范很可能只是表象,综合公司的其他问题来看,不排除实控人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而利用实际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对于本次“非标”年报问询涉及的一系列问题,《证券日报》记者将持续关注。